

D 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

本类包括44 — 46大类。

44 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

441 电力生产

4411 火力发电

指利用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燃料燃烧产生的热能，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热电厂发电；
 - 利用余热、余气等发电活动。

4412 水力发电

指通过建设水电站将水能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水电站发电；
 - 抽水蓄能电站的发电活动。

4413 核力发电

指利用核反应堆中重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核电站发电。

4419 其他能源发电

指利用风力、地热、太阳能、潮汐能、生物能及其他未列明的发电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风力发电、地热发电、太阳能发电；
 - 潮汐能发电、海洋能发电；
 - 利用废料、沼气发电；
 - 生物能发电等其他未列明的发电。

442 4420 电力供应

指利用电网出售给用户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，以及供电局的供电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供电、售电；
 - 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。

443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

指利用煤炭、油、燃气等能源，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，或外购蒸汽、热水进行供应销售、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自产蒸汽、热水及供应；
 - 外购蒸汽、热水的供应、销售、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。

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

450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

指利用煤炭、油、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，或外购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等燃气，并进行输配，向用户销售燃气的活动，以及对煤气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活动。但不包括专门从事罐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自产可燃气体：煤制气、油制气等；
 - 通过主干管道系统，对外购可燃气体燃料的输送和分配活动；
 - 对人工煤气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的维修和管理。
- ◆ 不包括：
 - 天然气的开采活动，列入0710（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）；
 - 专门从事罐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活动，列入6593（生活用燃料零售）；
 - 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用管道输送气体燃料的活动，列入5600（管道运输业）中。

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

461 4610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

指将天然水（地下水、地表水）经过蓄集、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，并向居民家庭、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取水、输水、净水及配水。

462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

指对污水的收集、处理及净化后的再利用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对污水的收集、处理及深度净化。

469 4690 其他水的处理、利用与分配

指将海水淡化处理，达到可以使用标准的生产活动，以及对雨水、微咸水等类似水进行收集、处理和利用活动。

- ◇ 包括：
 - 海水淡化处理；
 - 雨水的收集、处理、利用；
 - 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、处理和再利用。